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5〕823号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5〕92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使用。该项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市级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各县（区、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各县（区、市）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渭财发〔2021〕156号）和《渭南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渭

财发〔2023〕6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在收到本文件30日内,完成资金下达等相关工作。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至5)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同时,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
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表

4.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5.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渭南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提前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小计	其中：				
			其他巩固成果任务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渭南市	37878	36678	32128	4550	1130	70	
临渭区	3058	3058	3058				
华州区	2781	2781	2781				
华阴市	1270	1270	1270				
潼关县	1114	1044	1044			70	
大荔县	5031	5031	3281	1750			
蒲城县	4462	4142	4142		320		
澄城县	4204	4204	4204				
白水县	5183	4863	3463	1400	320		
韩城市	1789	1789	1789				
合阳县	5201	4881	3481	1400	320		
富平县	3785	3615	3615		17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128	年度资金总额:	32128
		其中: 财政拨款	32128	其中: 财政拨款	3212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 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 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 不断强化投入保障,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 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 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8	年度资金总额:	3058
		其中:财政拨款	3058	其中:财政拨款	305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2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华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81	年度资金总额:	2781
		其中:财政拨款	2781	其中:财政拨款	278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3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0	年度资金总额:	1270
		其中:财政拨款	1270	其中:财政拨款	12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4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4	年度资金总额:	1044
		其中:财政拨款	1044	其中:财政拨款	104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5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81	年度资金总额:	3281
		其中:财政拨款	3281	其中:财政拨款	328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6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2	年度资金总额:	4142
		其中:财政拨款	4142	其中:财政拨款	414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 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7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澄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4	年度资金总额:	4204
		其中:财政拨款	4204	其中:财政拨款	420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8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63	年度资金总额:	3463
		其中:财政拨款	3463	其中:财政拨款	34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9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9	年度资金总额:	1789
		其中:财政拨款	1789	其中:财政拨款	178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合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81	年度资金总额:	3481
		其中:财政拨款	3481	其中:财政拨款	348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1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15	年度资金总额:	3615
		其中:财政拨款	3615	其中:财政拨款	361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50	年度资金总额:	4550
		其中:财政拨款	4550	其中:财政拨款	45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数量(个)		3
			支持行政村数量(个)		65
		质量指标	用于工程的产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程度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较上年有所增加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较上年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0	年度资金总额:	175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数量(个)		1
			支持行政村数量(个)		25
		质量指标	用于工程的产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程度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较上年有所增加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较上年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		合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数量(个)		1
			支持行政村数量(个)		20
		质量指标	用于工程的产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程度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较上年有所增加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较上年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数量(个)		1
			支持行政村数量(个)		20
		质量指标	用于工程的产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程度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较上年有所增加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较上年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0	年度资金总额:	1130
		其中:财政拨款	1130	其中:财政拨款	11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45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1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合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	年度资金总额:	320
		其中:财政拨款	320	其中:财政拨款	3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1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2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	年度资金总额:	320
		其中:财政拨款	320	其中:财政拨款	3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1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3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	年度资金总额:	17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 6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附件4-4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	年度资金总额:	320
		其中: 财政拨款	320	其中: 财政拨款	3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1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渭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个数(个数)	1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60%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或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各族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潼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 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 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个数(个数)	1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60%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平均水平(或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各族群众满意度	≥90%	